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三）

（2023）粤 0607 破 3 号

（2023）青岐矿业破产字第 1-8 号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青岐矿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 0607 破申 18 号】，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7 破 3 号】。管理人现就青岐矿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事宜，制定如下处置方案，以供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

一、《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初审计报告》【佛鸿专审字[2023]第 018 号】（下称《审计报告》）所列青岐矿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青岐矿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金额合计人民币 698,622.30 元，具体如下（详见附件 1）：

1. 三水港，金额 598,622.30 元；
2. 实验小学，金额为 100,000.00 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调查情况



1. 经审计机构对财务账册进行审计，以及管理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均无法查找到有关青岐矿业公司投资的该企业的任何信息及材料。

2. 管理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查询，以及向工商管理部门调取青岐矿业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均未发现青岐矿业公司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3. 同时，管理人就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询问了青岐矿业公司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其表示：①对外投资所列“三水港”，因青岐矿业公司年代久远且停产停业多年，账册中对于对外投资情况记载模糊，无法确认相关主体。②对外投资所列的“实验小学”实际为“佛山市三水区实验小学”，或为存在助学建校等情况的原因导致记载于青岐矿业公司账务中。经查询，佛山市三水区实验小学的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

三、资产处置方案

基于上述调查情况，管理人建议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再处置。

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开展处置工作，应当垫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开展处置工作，但不愿意垫付上述费用的，视为同意不再处置上述资产。

四、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书》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书》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此致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4月23日

附：

1. 《资产情况明细表 - 长期股权投资》
2. 《债权人表决意见书》

